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KF

## UKF (HOLDINGS) LIMITED

###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	1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已載入本通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紅股」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發行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6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 釋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排除在發行紅股之外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可參與發行紅股及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法定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 釋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採納
「購股權」	指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最多可認購20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股東週年大會、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的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不連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行使購股權表格， 連同相當於行使價款額之現金匯款 以換取相關股份，藉以符合資格參與 發行紅股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確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 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預計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指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作修改。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並知會股東。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 董事會函件

---

- (a) 發行紅股；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e) 重選新委任及退任董事；
- (f) 宣派末期股息；及
- (g) 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發行紅股，將以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21,302,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404,260,400股紅股。紅股將透過本公司儲備中撥充資本約4,042,604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於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將合共有2,425,562,400股已發行股份。

#### (b) 零碎紅股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預計不會因發行紅股產生任何碎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c) 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購股權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

務請股東留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直至記錄日期後，方可釐定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之具體總數。

### (d)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倘若本公司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為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法律限制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一步諮詢海外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經諮詢海外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言，董事會認為不向該／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作出發行紅股，亦不會向其配發任何紅股。

如有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在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其他方式向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按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每次出售經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盈餘100港元，股款將於郵遞方式向彼等寄發，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個別扣除少於100港元之金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本通函所載有關發行紅股之詳情已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僅作提示。

---

## 董事會函件

---

**(e) 紅股之地位**

根據章程細則，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不會獲派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之股息。

**(f)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章程細則，以落實發行紅股。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紅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g) 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100,569,6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及尚未獲悉數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可認購最多135,000,000股之權利的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由於認股權證之可行使期於紀錄日期後完結，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由於直至記錄日期後，紅股之具體數目方可確定，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如有），並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

## 董事會函件

---

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h) 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於批准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在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預期(i)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及(ii)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合資格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取因發行紅股而得之紅股股票。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或託管商(其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或可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該等股份股票，或(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可透過上述途徑收取紅股。閣下應就有關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求閣下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 (i)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i)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之可銷售性；及(ii)乃對股東堅持不懈之支持的認可。

### 3.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法定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21,302,00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404,260,400股新股份。董事會現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或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法定股本的10%。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021,302,000股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130,200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送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股東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是否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述購回授權後，於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4.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有關於(其中包括)委任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劉紹基先生之委任為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其列明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劉紹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收悉劉紹基先生之確認，概無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因素或任何其他因素令彼之獨立性存疑。基於此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倘獲重選，劉紹基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另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且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皆合資格膺選連任。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闡釋指，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就今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劉紹基先生)，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可計算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故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

姓名	職位
(a) 黃振宙先生	執行董事
(b) 鄧達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及鄧達智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上述董事之任期（倘獲重選）受限於(a)彼等各自委任函或服務協議之條款；(b)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當中2,021,302,000股。為配合本集團未來之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7,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額外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皆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尤其考慮到發行紅股後)將接近法定股本所設之上限，董事會相信，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及在其有需要時配合本集團之擴張及增長，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予落實。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可能因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發行本公司新增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 8. 預期時間表

####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連同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i)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ii)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表格(連同就相應數目股份按行使價計算之現金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可予支付，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前後寄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買賣紅股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指引，本公司可予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將按上市規則向股東發放或知會。

###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21,302,00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202,13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換言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買期間隨時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2,021,302,000股減至1,819,171,8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044,360,000	51.67%
黃振宙	1,067,976,000	52.84%

附註：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振宙先生實益擁有100%。

倘（惟現時不擬進行此事項）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使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黃振宙先生之總持股百分比分別由約51.67%增至約57.41%及由約52.84%增至約58.71%，而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在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概無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0.221	0.181
七月	0.246	0.175
八月	0.260	0.198
九月	0.315	0.232
十月	0.405	0.234
十一月	0.415	0.320
十二月	0.365	0.26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30	0.280
二月	0.300	0.270
三月	0.345	0.233
四月	0.310	0.237
五月	0.330	0.250
六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290

##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 劉紹基先生

劉紹基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彼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ACCA環球委員會委員，並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出任ACCA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15年。彼亦為財務諮詢顧問。

劉先生現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18）、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3）、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2）、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38）、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31）、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88）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主板上市。除上述職位外，劉先生亦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獨立監事、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9）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46）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就劉先生擔任董事一事簽訂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劉先生（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將擔任彼等職務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2. 黃振宙先生

黃振宙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振宙先生亦為英國毛皮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Trade Region Limited（自二零一一年）、UKF Finance Limited（自二零一二年）、UKF (Denmark) A/S及Loyal Speed Limited（自二零一三年）之董事。

黃先生於毛皮貿易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姆森大學，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一年在丹麥哥本哈根接受一門有關毛皮篩選及拍賣程序的專業培訓課程，並獲得有關原始毛皮材料篩選、樣版檢查、編製目錄、銷售程序及開具發票等方面的深層知識及技能。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毛皮業協會理事，先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協會之毛皮貿易商委員會(Skin Dealers' Committee)理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海外事務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及本地推廣委員會理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亦擔任毛皮貿易商委員會理事長。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23,61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作擁有由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彼獨資擁有）所持有之1,044,360,000股股份之權益。他同時持有最多可認購49,615,200股股份。

### 3. 鄧達智先生

鄧達智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W. Tang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從事時裝設計）的創辦人及董事。於創立自己的公司前，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YGM Apparel Limited擔任時裝設計師。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香港從事校外公民教育的非法定委員會）。鄧先生在時裝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鄧先生（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將擔任彼等職務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的酬金：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款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劉紹基先生	13	—	—	—	—	13
黃振宙先生	—	880	73	264	18	1,235
鄧達智先生	132	—	—	—	—	132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之已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之貢獻和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c)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及
- (d) 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注意之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UKF (HOLDINGS) LIMITED

###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宣派末期股息0.12港仙，將從保留溢利賬中向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4. 重選下列董事：
  - (a) 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黃振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鄧達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除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股東先前批准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以外，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股份，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進行，並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該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8. 「**動議**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規限下及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依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依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
9.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儲備之進賬額約4,042,604港元之款項(即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而有關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惟發行紅股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且紅股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益）；及

- (b)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本公司儲備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10. 「動議

- (a) 藉增加額外7,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新普通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作2,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等日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第3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的權利。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或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而就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彼等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自行作出決定，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